2023年招标代理合同(大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招标代理合同篇一

| 招标项目名称: |
|--|
| 委托人: |
| 受委托人: |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时间: |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
| 委托人: |
| 受托人: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他)招标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 1、工程名称: |

| 2、地点: |
|---|
| 3、规模: |
| 4、招标规模: |
| 5、总投资额: |
| 第二条 委托工作范围 |
|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元。 |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 2、本合同协议书; |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 第五条 其他 |
| 1、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

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 1、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
|---------------------------------------|
| 2、合同订立地点:。 |
| 3、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
| 委托人(法人公章) 受托人(法人公章) |
| 住所地: |
| 法人代表: |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 开户行: |
| 账号: |
| 税号: |
| 法人代表: |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 开户行: |
| 账号: |

第六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 税号: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委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 1.9 附加服务: 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2.1.1款和专用条款2.1.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 1.11 图纸: 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书面形式: 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
|------------|--|
| | |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3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 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

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 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 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

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 3.1 语言文字 |
|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 4、委托人的义务 |
|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 |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e-mail[] |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5、受托人的义务 |

|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电话: |
| e-mail[|
|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
| 2、发布投标邀请书:; |
| 3、接受投标报名:; |
| 6、发放中标通知书:; |
| 7、撰写招投标情况报告:; |
| 8、整理招标资料报备并存档:。 |
|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6、委托人的权利 |

|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 ; |
|-------------------------------|---|
|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o |
| 7、受托人的权利 | |
|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 ; |
|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o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
| 8、委托代理报酬 | |
|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 |
|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o |
| (具体费率详见附件。) | |
|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现金或支票 |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 日 |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
| 10、违约 | |
|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
|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2、争议 |
|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 (1)将争议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五、其他 |
| 16、合同份数 |
| 16.2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
| 六、补充条款 |
| 17.2 招标成果文件移交:移交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内;资料内容有:。 |
| 附件: |
|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
|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举例 某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

招标代理合同篇二

| 甲方(委托单位): |
|---|
| 乙方(招标机构): |
| 委托时间: |
| 委托地点: |
|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 1、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
| 2、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工作。 |
| 1、委托项目: |
| 2、委托内容: |
| 1、甲方职责: |
| (1) 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 (5)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乙方职责:

-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 (2) 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
-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 (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 改招标文件。
 - (6) 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 (7)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 (8)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及经济专家由业主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当地政府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9)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0)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

3、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2、乙方直接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8000元(七万八千元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代理费用作为本项目招标的前期费用,待整个招标结束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全部代理费。
- 3、乙方按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单位(不计利息)。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 1、本代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招标代理合同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本身的实际情况,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文化交流 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招标项目: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文化交流中心装饰工程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闽计社会[]20xx[]17号;概(预)算投资:约1900万元人民币。招标工程项目概况详见附件一。

第一条招标委托范围和内容

甲方愿就上述建设项目的发包委托乙方依法招标,委托项目招标总金额约1900万元(人民币)。招标委托的内容为施工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第二条甲方委派杨金辉同志全权代表甲方处理与该项目招标

过程有关的各项事宜。

第三条乙方委派乔卫华同志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负 责处理与该项目招标有关事宜。

第四条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五条招标方案、程序和时间安排。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编制招标实施方案、提出招标流程中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招标的时间安排计划表,经甲方代表审核同意后实行。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责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权责和义务

- 2、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双方均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应按规定严格做好标底保密,有关招标过程的信息统一由乙方按规定依法对外发布。如有问题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统一由乙方对外解答。
- 3、不得与投标人串通。应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干扰破坏招投标、评标、定标工作。

(二)甲方的权责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本项目立项计划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资金已获得
- 2、甲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的有关资料:
- 2) 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数据的准确、可靠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 4、定标后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 5、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及造价咨询费用。
- (三)乙方的权责和义务
- 4、负责招标文件编写和印刷费用;
- 6、签约后乙方应做好跟踪服务。

招标代理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基建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招标代理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建设规模:
- 3、中标价(万元)□3620xx00元
- 4、项目地址:亳州市光明路与汤王大道交叉口
- 5、开竣工日期:
- 二、委托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和要求
- 1、招标范围和内容:
- 2、招标要求:

| d□发布招标公告; |
|--|
| e审查投标单位资质; |
| f组织答疑会; |
| g组织开标、评标; |
| h[]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其他: |
| 三、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
|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 1、项目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报建批文及施工图纸、甲供材料等资料。 |
| 2、为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外部条件,并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协调乙方在招标过程中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

3、按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招标代理各项费用。

1、根据《招标法》和省市有关法规、制度及甲方的要求,本

a[]招标申报;

c□编制标序:

b编制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协议的约定全面完成本项目招标任务。

- 2、为甲方保守招标过程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四、取费标准及结算方式(一)取费标准1、基本招标代理费按工程招标标底总造价的
 - 2、发布招标公告费、工程交易费、公证费、专家评审费等一次性按 2 万元包死,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统一结算,或甲方自行承担。
 - 3、其他:
 - (二)结算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预付给乙方 万元委托招标代理 预付费,余款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全部付清,乙方向甲 方移交有关招标、投标资料。

五、其他声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经济业务费用结清止有效。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 法定代表人(签 |

招标代理合同篇五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公章)

(甲方)

代理单位: (公章)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本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海口建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委托方将______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 2、招标代理的形式:
-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xx]1980号)
-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 一份。

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日期:

招标代理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组织招标工作,预算金额_____元。 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法规 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的责任

-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 (3)负责审核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售;
 - (4) 监督招标过程;
 - (5) 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 (6)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7) 对评标内容保密;
 - (8)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2、乙方的责任
 - (3) 刊登招标通告,发投标邀请函:
 - (4)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 (5) 提供专家库,与甲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 (6) 审查投标人资格;
- (7) 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大会;
- (8)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 (9)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
 - (11) 负责处理投标人有关招投标的问题;
- (12) 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 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 4、有关费用问题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同时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招标代理合同篇七

| 项目名称: | |
|-----------|--|
| 本合同双方 | |
| 委托单位(甲方): | |
| 代理单位(乙方): | |

|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
| 委托方将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工程概况: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内容。 |
| 2、招标代理形式:邀请招标 |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
|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
| 三、委托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
|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帐,全部费用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工作情况选择一次性支付元或仅支付 |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

乙方均无异议。

不得违约;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 一份。

招标代理合同篇八

| 委托单位: | (甲力 | 了公章) | |
|----------------------------------|-----------|-------|----------|
| 代理单位: | 工程招标 | 代理有限公 | 公司(乙方公章) |
| 合同签订日期: | 年 | 月 | 日 |
| 本合同双方委托单位(甲方)方)工程 | , , , , , | , ` | |
| 委托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 | 示投标法》 | 及有关法 | |
|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 t | | |
|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 | 工程招标 | 活动。 | |
| 2、工程概况: | | | |

| 3、本次招标范围 |
|---|
| (1)招标代理的内容: |
| (2)招标代理的形式: |
| 委托单位:(甲方公章) |
| 代理单位: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乙方公章) |
| 合同签订日期:年 |
| 招标代理合同篇九 |
| 委托单位(甲方): |
| 代理单位(乙方): |
| 委托方将 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
|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
| 工程概况: |
| 本次招标范围: |

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 2、招标代理的形式: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 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付款方式为 现金 或 转 账 , 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xx]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 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 法定代表人(签 |